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88號

原告 周黃玉鳳

被告 賈子青

上列原告因被告涉犯詐欺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4年度附民字第472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0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

(一)被告自民國113年11月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歆棠」、「小杰」、「阿瀚」、「會計助理」之成年人所組成三人以上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被告與前揭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前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3年11月起，使用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向原告訛稱投資將可獲利，且與其相約面交取款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3年12月11日16時57分許，持現金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前往南投縣○○市○○路000號全家康壽店與被告面交，被告則先在超商列印「泓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泓策公司」）收據，以作成偽造之「泓策公司」收據私文書，再將「泓策公司」收據交與原告而行使之，原告則交付現金100萬元與被告，被告嗣將上揭詐欺贓款轉交前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本案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致原告受有100萬元之財產上損害，被告應負

01 損害賠償責任，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02 (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二、被告答辯略以：承認有擔任車手去向原告收取100萬元，亦
04 承認有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及所犯之罪，但被告是遭詐騙
05 集團所利用才會去當車手，也沒有拿到錢，沒有能力賠償原
06 告100萬元等語。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
11 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184條第1
12 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及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3 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
14 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數人共同為侵權行為加損害於他
15 人，各有賠償其損害全部之責任。又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
16 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
17 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應對於
18 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19 (二)經查：

20 1.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有原告於警詢時所為之證述、指認犯
21 罪嫌疑人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
22 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收據及工作證
23 翻拍照片、原告與「泓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LINE對話
24 紀錄截圖照片等件在卷可佐（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投
25 投警偵字第11400066331號刑案偵查卷宗【下稱警卷】第1至
26 42、67至73、75、77至91、109至116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
27 署114年度偵字第5373號偵查卷宗第21至23頁），被告並經
28 本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596號刑事判決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
29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泓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
30 據壹紙沒收，有該案判決附卷可參（本院卷第13至22頁），
31 復經本院職權調閱前揭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且為被告所

01 不爭執，則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堪信為真實。

02 2.被告加入前揭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收取被害人款項之車
03 手，自113年11月起，前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先以LINE向原告
04 訛稱投資將可獲利，且與其相約面交取款等語，致原告陷
05 於錯誤，依指示於113年12月11日16時57分許，持現金100萬
06 元，前往南投縣○○市○○路000號全家康壽店與被告面
07 交，被告則先在超商列印「泓策公司」收據，以作成偽造之
08 「泓策公司」收據私文書交與原告，並向原告收取100萬元
09 後，再將上揭詐欺贓款轉交前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
10 式掩飾、隱匿本案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致原告受有100
11 萬元之財產上損害。被告與前揭詐欺集團成員，各自分工、
12 相互利用，以達向原告詐取財物之目的，自屬共同侵權行為
13 人，對原告所受損害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14 3.被告雖辯稱其受被詐欺集團利用才會當車手且未拿到錢等
15 語，然被告為上開行為時年逾48歲，學歷為大學畢業，前曾
16 從事電子業工程師（警卷第1頁），應有相當之智識及社會
17 經驗，自能預見其收取款項涉及不法，且自己之行為已涉及
18 規避查緝、製造犯罪查緝之斷點，是被告前開所辯，自不足
19 取。被告復辯稱其沒有能力清償原告，惟此與本件侵權行為
20 之認定無涉，不足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從而，原告依侵權
21 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00萬元，核屬有據。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0
23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10月22日起（本
24 院114年度附民字第472號卷第5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5 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
27 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茲依該條規定及詐欺犯罪危害
28 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
29 准許。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30 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31 六、訴訟費用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曾瓊瑤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07 書記官 許雅凌